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3 號

聲請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、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54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  
其餘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、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54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剝奪受刑人例假日戶外運動之權利，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8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

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另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 109 年 2 月 12 日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三）綜上，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另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（四）憲法訴訟法僅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，即予不受理及駁回，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